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2021-03-31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建〔2021〕10号

广州市、汕头市、梅州市、河源市财政局，五华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分解下达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函〔2021〕614号），现将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（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70）预算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广州、汕头、梅州和河源等城市与城镇老旧小区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，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[1.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](#)

[2.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30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